增值税起征点调至上限2万

全省28.6万户小微企业受益，占调整前征税户数的52.3%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刘红杰 通讯员 梁涛 刘佩欣) 从省国税局获悉，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山东省财税部门联合发出通知，从11月1日起对我省增值税起征点做出调整：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此举将使我省28.6万户个体工商户受惠，占调整前征税户数的52.3%。

据省国税局有关人士介绍，根据日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第65号令，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为：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同时规定各省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我省全部按照最高限上调增值税起征点，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为个体工商户减负。"

记者从济南市国税局获悉，此次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将惠及济南市近4万户纳税人，八成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不再需要缴纳增值税。济南市目前共有个体工商户4.6万户，按照今年以来的经营情况，达到月销售额20000元的个体户有6300余户。起征点提高后，全市近4万户纳税人不再需要缴纳增值税，占到全部个体户的八成以上，可为他们落实增值税优惠1.1亿元。

◎名词解释◎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增值税已经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税种之一，增值税的收入占中国全部税收的60%以上，是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税收收入中75%为中央财政收入，25%为地方收入。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税收收入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

影响

国税：起征点提高对财政冲击有限

省国税的统计数据显示，提高起征点后增值税年减少税额9.18亿元，2010年山东国税收入完成3552.1亿元，仅占国税总收入的0.26%。因此，尽管个体纳税人数量多，但免除他们的税收对财政产生的影响不大。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所长刘振芳提出，提高增值税起征点必然会影响税收，但这是国家抓大放小，促进小型微利企业快速发展的长远举措。社科院财贸所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也认为，这次政策调整既照顾了小微企业，同时对国家财政收入影响又十分小。 本报记者 刘红杰

个体工商户：这无异于雪中送炭

此次增值税起征点调高，最受益的无疑是个体工商户。不少个体户表示，这无异于雪中送炭。

郑福增在济南长盛小区附近经营着一家福盛隆车行，卖自行车，每月按8000元的销售额交定额税。"仅增值税就要240元，再加上其他税种，一个月交300多元税。现在都省了，一年省四千元呢。我们都是小本买卖，现在生意太难干，就盼着国家出政策扶持一下呢！"郑福增说。

在济南经销布艺的一位个体工商户也表示，原来他一个月卖6000元的布就要交180元的增值税，现在也不用了。

不过，也有部分个体户表示，他们更希望降低税率，以减轻税收负担。"希望这次增值税调整起征点只是利好的开始，而不是结局，关键还要降低税率。"有受访者表示。本报记者 刘红杰 通讯员 丁进其 姜晨

全国多个省份按最上限上调

本报讯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第65号令，从2011年11月1日起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规定各省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规定幅度内，自行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多个省市区已经做出调整，多个省份按最上限进行上调。

这些按最上限上调的省市区包括江苏、浙江、贵州、云南、新疆、青海、深圳等地。其中，浙江有36万个体工商户受益，江苏有40万个体商户免交增值税，四川成都8.6万个体户"脱税"，贵州7万余户纳税人受惠，云南昆明九成个体户受惠，新疆94%的个体户受益。 (综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聘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告

为推进山东省省管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汇聚优秀人才致力于山东经济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组织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介绍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金9.85亿元，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济南、烟台、潍坊、淄博、济宁、东营、泰安、临沂、德州、枣庄、威海、聊城、滨州、日照、莱芜等市16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担保资质为AAA。集团以"服务中小企业，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为宗旨，面向省内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再担保服务，为担保机构增信，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提高省内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二、职位及职责要求

1.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名(工作地点：济南)

主要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职位要求：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熟悉担保企业的组织和运作模式，能够把握市场动态和产品趋势；有较强的领导协调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具有8年以上担保、金融、财务管理或相关行业工作经历，以及5年以上中高级管理职位工作经历(在大企业从事过财务管理和筹资工作，以及在省、市级金融企业或监管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名(分管担保业务或风险控制，工作地点：济南)

主要职责：协助总经理分管担保业务或风险控制工作。

职位要求：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熟悉担保各项业务的特点和运作方法，有良好的项目组织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具有5年以上担保、金融、财务管理或相关行业工作经历，以及3年以上中高级管理职位工作经历(在大企业从事过财务管理和筹资工作，以及在省、市级金融企业或监管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年龄及任职年限计算截至公告发布之日。

三、报名基本条件

应聘者除符合所应聘职位的具体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身体健康，能够诚信守法，廉洁从业，勤勉尽责，团结协作。

四、招聘程序及待遇

1.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面试、决定聘用的程序进行。

2.按照有关规定，对聘用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试用期6个月)。

3.实行年薪制，薪酬根据市场水平和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五、报名时间、方式及要求

1.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12月15日。

2.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应聘者可到公开招聘办公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6787号翰林大酒店703房间，邮编：250014)报名，接待时间：每天8:30-16:30，周末不休。

网上报名。应聘者可登录山东省国资委网站或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山东省国资委公开招聘报名表》，填写后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报名后，请应聘者于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及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邮寄到公开招聘办公室，参加面试时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山东省国资委网址：

www.sdsgzw.gov.cn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www.sdzdb.com

报名电子邮箱：hr-[illegible]@12[illegible].com

联系人：赵云森 李伟

联系电话：(0531)-[illegible]，

[illegible]

传真：(0531)-[illegible]

3.有关要求

每位应聘者限报一个职位。

报名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的证明材料；

(3)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片3张。

应聘者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报名资料概不退回。

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我们承诺为应聘者保密。以上职位如无合适人选，将保留空缺。未聘用人员择优进入山东省国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库，适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推荐。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